

2025年吉林省“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系列活动盛大启幕

“热路少年”少儿跑长春站 点燃少年运动热情



千组参赛家庭有序出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6月15日,由省体育局主办、长春市体育局承办的吉林省2025年“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吉林省“热路少年”少儿跑(长春站)活动在长春市南湖公园隆重举行。

活动开始之前,长春市南湖公园内气氛热烈,千组参赛家庭身着统一服装有序热身,充满期待。8时20分许,随着发令枪响,参赛家庭有序出发。赛道两旁观众加油助威声此起彼伏,沿线设置的补给站和医疗保障点为活动安全保驾护航。本次活动秉持“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理念,创新采用“青少年体育青少年办、青少年展演青少年看”模式。启动仪式流程大幅简化,别开生面地从参与活动的孩子中抽取7名代表共同开启活动序幕,充分体现青少年主体地位。

作为吉林省精心打造的“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品牌赛事,“热

路少年”少儿跑专为6至13岁青少年设计,以“一家一队”亲子形式,鼓励家长与孩子携手奔跑,共享运动快乐。2025年该活动在长春市、延吉市、龙井市、辉南县、前郭县举办5站。赛道全程3.5公里,坚持“淡化锦标、淡化竞技,重在参与”原则,不设名次排名,所有完赛家庭均获完赛奖牌。活动自5月29日开启报名至6月7日截止,累计吸引5290组家庭(青少年及陪跑家长超万人)踊跃报名,最终通过摇号确定1000组家庭参赛。

少儿跑结束后,毗邻的青少年体育健身嘉年华区域成为欢乐焦点。现场孩子与家长积极参与篮球、足球、武术套路、跆拳道、跳绳、冰球(轮滑)、网球、匹克球等体验项目,与教练、运动员热情互动,亲身体验运动魅力。据统计,本次活动直接参与人数突破6000人次,吸引到场参观人数超2万人。

吉林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也在现场开展了体彩公益金方面的宣传,吸引着众多参赛队员和市民的围观、参与,让参与者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了解到了体育彩票在支持全民健身、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方面的不懈努力。通过他们的亲身体会,让参与者真切地感受到每一注彩票背后都承载着对公益事业的支持与贡献。

据了解,吉林省2025年“奔跑吧·少年”系列活动计划在全省各地开展活动超过80项,涵盖体育竞赛、健身活动、技能展示、科学健身指导、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等内容。活动将强化与教育、卫生健康、共青团、妇联及工会组织的协同,在社区、学校、体校、企事业单位等广泛开展,贯穿全年,为全省青少年提供更丰富、便捷的体育活动平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抚恤金是否能作为遗产被继承? 该如何分配?

2025年1月,刘某去世,刘某生前共育有二名子女:与前夫所生子女王某甲、王某乙。刘某生前未订立遗嘱,亦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除王某甲、王某乙以外,刘某没有其他继承人或可以适当分得其遗产的人。2025年4月,王某甲将王某乙起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刘某名下某房产全部归原告王某甲所有。王某乙反诉,主张对诉争房产要求按法律规定均等分配,依法分割刘某的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长春市九台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继承人刘某生前未留有遗嘱,亦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其涉案遗产依法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根据审理查明情况及证人证言,王某甲在刘某生前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故在分割该套房产时对王某甲应适当予以多分。

诉讼中,王某甲主张涉案房屋的所有权,故该房屋以判归王某甲所有为宜,但其应按双方认可一致的房产价值,给予其他法定继承人相应的货币补偿。关于王某乙主张

分割刘某名下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的诉讼请求。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性质,不能作为刘某的遗产被继承。但王某甲、王某乙作为刘某的亲属,对于其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均有权参与分配。在不违背抚恤金发放目的与初衷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分配对象与死者的亲密程度、对死者所尽扶养或赡养义务、生活状况等客观情况,对于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酌定王某甲多分、王某乙少分。

综上所述,法院依法判决房屋归王某甲所有;王某甲给付王某乙上述房屋部分货币补偿款;刘某的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王某甲分得其中的2.7万元;王某乙分得其中的1.2万元。

法官说法: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能够被列入遗产

范围进行继承的财产,都应当是被继承人生前已经实际取得和拥有的合法财产,根据相关规定,抚恤金是职工死亡后有关单位依照法律规定给予死者家属的物质帮助和精神抚慰,用以优抚、救济死者家属,特别是用来优抚那些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亲属,以及对死者尽了主要义务或者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亲属。因此,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不属于遗产性质,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

本案中,王某甲、王某乙作为刘某的亲属,对于其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均有权参与分配。根据丧葬补助费和抚恤金发放目的与初衷,综合考虑各分配对象与死者的亲密程度、对死者所尽扶养或赡养义务、生活状况等客观情况,酌定王某甲、王某乙各分得此款中的部分款项。法官在此提醒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香瓜园里种出“甜日子”

近日,辽源西安区灯塔镇东孟村的香瓜观光采摘园热闹开园。藤蔓间,圆润饱满的香瓜披着翠绿“外衣”,在阳光下泛着光泽,空气里飘着清甜瓜香,村民们穿梭其中,丰收的喜悦顺着瓜藤爬上眉梢。

从“试验田”到“致富园”,东孟村的5亩香瓜地藏着“甜蜜密码”。近年来,东孟村积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创新管理模式,引入优质甜瓜品种,采取现代化种植技术,生产的香瓜糖分足、口感脆、果香浓,

成为北京、上海、杭州和重庆等城市商超的“座上宾”。据了解,在销售旺季,东孟村每天有500至1000斤香瓜搭乘冷链车发往全国各地,为村里带来“真金白银”。

眼下,香瓜观光采摘园成了西安区乡村旅游新亮点。未来,辽源西安区将持续发力,优化种植结构,提升香瓜品质,让瓜田不仅能摘出“甜日子”,更能“种”出乡村旅游的新图景。

吉林日报记者 赵蓓蓓
实习生 姜雨佳

长春中院民四庭赴二道法院 开展民事审判业务指导交流

为持续强化业务交流,统一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切实提升审判质效,6月12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房红、副庭长白业春等一行七人到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开展民事审判业务交流研讨,进行对下指导与答疑解惑。二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苏洪涛,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守风,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孟祥静、翟君以及民事审判业务部门、审管办员额法官参加会议。

会上,张守风首先详细介绍了二道法院民事审判队伍的整体建设情况、近年来案件受理的基本态势以及核心审判质效指标运行状况。

房红进一步阐述此次对下业务指导的核心目的,旨在建立高效顺畅的沟通交流机制,聚焦司法实践中合同类纠纷案件的突出疑难问题,通过条线指导,促进两级法院在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上形成共识,有效提升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

随后,中院民四庭法官蒋锐结合审判实践,系统梳理分析二道法院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和改进方向。在程序方面,他着重指出需注意送达规范性;在实体审理方面,强调准确适用法律和严格认定事实的重要性,例如债权人撤销权纠纷的要件审查、反诉的正确处理以及合同相对方认定等关键点。同时,他也指出,裁判文书撰写应结合个案特点,围绕庭审已认定事实进行逻辑清晰的表述。

白业春针对法官干警会前集中提交的疑难复杂问题,逐一进行深入细致解答。结合审判经验和典型案例,重点阐释了非法请托类委托合同纠纷的处理、不法之债的认定、合同违约金调整原则等审判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讲解紧扣审判实践,思路清晰,逻辑严密,对相关合同纠纷的裁判规则、尺度把握和法律适用标准进行了详细解读,为法官审理同类案件提供更加明确思路。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手机莫名“被扣费” 民警贴心帮挽回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南广场派出所接到群众姜某报警求助,称其遭遇诈骗,钱款被无故划走,因老人年事已高,对智能手机使用不熟练,一时无法说清具体情况,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一边安抚老人焦急情绪,一边查看具体情况,发现两条短信为某网络公司的扣费提醒。民警随即查询并拨通该平台客服电话,经沟通得知,5月初,老人

通过手机App订购了该公司的会员业务,并开通了自动续费。老人称并不知情,很可能是其误操作。在民警说明情况并耐心沟通下,客服同意将两个月的已扣会费原路退回。

6月11日,在民警的跟进催促下,老人被扣款项全部退回。事后,老人亲自将一面锦旗送至南广场派出所,对民警细致耐心、一心为民的工作作风表示称赞和诚挚感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温情助力离家少女归家 耐心调解化解家庭心结

近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合心派出所民警孙凯、辅警孙忠宇成功寻回一名因家庭矛盾离家出走的青春期少女,以温情执法化解了一场家庭危机。

当日,少女因学习压力与家人激烈争执后负气出走,未携带财物。家属多方寻找无果后报警求助。民警迅速行动,一边安抚家属情绪,一边调取监控、发动群众协助搜寻。针对合心镇大集人流密集的情况,警民联合开展地毯式排查,最终在一家餐馆门前

找到疲惫不堪的少女。

面对沉默抗拒的孩子,民警并未追问,而是先为其购买热饭,以关怀打开心扉。待孩子情绪平复后,民警耐心倾听其委屈,并引导她理解家人的关切。同时,民警也提醒孩子爷爷关注青春期孩子的心理需求,调整沟通方式。在民警的劝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孩子随家人平安回家。民警临别前叮嘱:“遇事多沟通,离家出走既危险又伤家人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